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59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12月17日，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与其一致行动人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COHC”）签署了《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与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关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LCOHC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48,786,912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和谐恒源（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协议转让”）。

2、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219,875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26.74%；LCOHC持有公司126,380,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5%，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16.69%。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51,232,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1%，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33.18%；LCOHC持有公司77,593,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10.25%。

3、2018年5月，和谐恒源与LCOHC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LCOHC将通过其控制的四川双马股份与和谐恒源在四川双马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实施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下述具体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a）召集、召开和出席四川双马的股东大会会议；（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四川双马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d）四川双马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四川双马股东大会提案权。

2016年至2025年，公司第三大股东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与和谐恒源陆续签署了系列《授权委托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和谐恒源作为天津赛克环持有的四川双马全部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天津赛克环、按照四川双马的章程规定行使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等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和谐恒源与LCOHC及天津赛克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协议转让为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和谐恒源与LCOHC及天津赛克环的一致行动关系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和谐恒源控制的四川双马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均为389,239,392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50.98%，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51.40%，不会导致和谐恒源控制的四川双马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4、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转让前后一致行动关系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数量和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确认意见书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LCOHC的通知，和谐恒源与LCOHC于当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LCOHC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和谐恒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8,786,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9%，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6.44%，股份转让价格为22.32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和谐恒源(控股股东)	无限售流通股	202,446,032	26.52%	26.74%	251,232,944	32.91%	33.18%
LCOHC(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26,380,639	16.55%	16.69%	77,593,727	10.16%	10.25%
天津赛克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0,412,721	7.91%	7.98%	60,412,721	7.91%	7.98%
合计		389,239,392	50.98%	51.40%	389,239,392	50.98%	51.40%

如前所述，LCOHC与和谐恒源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并且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注：四川双马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转让交割日之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次协议转让后的持股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LCOHC基于自身发展与资产规划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和谐恒源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份。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确认意见书后方能在中证登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LCOHC（转让方）

企业名称：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成立日期：1997年4月16日

注册号：22708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何志成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Wickhams Cay Ⅱ,Road Town,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LCOHC的股东为Gold Booster Limited（BVI）（持股64.52%）、Sonic Train Limited（BVI）（持股30.00%）、Eternal Surge Limited（BVI）（持股5.48%），实际控制人为何志成。

LCOHC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和谐恒源（受让方）

企业名称：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57359081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建平

注册资本：20550.45045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550.4504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一层2335室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和谐恒源的股东为北京泰坦通源天然气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实际控制人为林栋梁。

和谐恒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和谐恒源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952,473.58万元、净资产581,857.0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675.65万元、净利润24,801.72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962,074.53万元、净资产593,621.41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3,800.87万元、净利润11,764.13万元。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2018年5月28日，和谐恒源与LCOHC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LCOHC将通过其控制的四川双马17.55%的股份（133,952,761股）与和谐恒源在四川双马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实施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下述具体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a）召集、召开和出席四川双马的股东大会会议；（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四川双马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d）四川双马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四川双马股东大会提案权。

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和谐恒源与LCOHC确认并承诺，双方于2018年5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双方继续有效，该份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所涉及的转让方所持四川双马股份数自动调整为转让方所持的剩余四川双马股份数。除前述调整外、该《一致行动协议》其他约定对双方均继续具备约束力。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受让方和谐恒源与转让方LCOHC转让前后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LCOHC为和谐恒源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受让方：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转让股份数量、占比及转让价格

1、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四川双马48,786,91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9%、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6.44%）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愿意受让转让方转让的上述股份及该等股份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如四川双马在过渡期内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应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作相应调整以保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但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款不发生变化。如四川双马在过渡期内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标的股份转让款亦相应调整。

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于2018年5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双方继续有效，但为免疑义，该份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所涉及的转让方所持四川双马股份数自动调整为转让方所持的剩余四川双马股份数。除前述调整外，该份协议其他约定对双方均继续具备约束力。

2、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按照每股人民币22.32元定价（不低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协议转让交易价格下限），标的股份转让款总计人民币1,088,923,875.84元。上述标的股份转让款为含税价格。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由转让方、受让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二）资金来源及付款安排

1、受让方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

2、受限于转让价款跨境支付需以股份过户、外管登记及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等手续完成为前提，双方同意，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标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到转让方书面指定账户：

（1）标的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取得中证登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

（2）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外汇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业务登记凭证；

（3）转让方已就其因本次交易根据中国法律所应缴纳的税款向其有管辖权的中国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并自行或协助受让方从税务机关处取得《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或类似文件；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5）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并向受让方交付了其签署的确认函，确认本条付款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已被受让方豁免。

为免疑义，如受让方就转让方应承担的税款进行代扣代缴或代为支付的，受让方支付转让款时相应扣除该等税款金额。

（三）过户时间安排

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中证登申请办理并完成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相关登记手续。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承诺，或者陈述、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应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等（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全面赔偿。违约方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守约方免受进一步的损害。

四、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五、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和谐恒源在受让股份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关于受让股份锁定期的规定。同时，为引导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实现，积极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受让方和谐恒源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内，标的股份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而衍生的四川双马股份，仍遵守前述锁定安排。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向中证登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与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关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承诺函等。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化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价格：10.10元/股

2、转股期限：2025年12月22日至2031年6月15日

3、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2025年7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

根据相关规则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电化转债”自2025年12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7亿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4,870,000张。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5年6月16日至2031年6月15日。

（四）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0.0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公司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六）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31年6月15日。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七）转股价格

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10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电化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31年6月15日）在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照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和当前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当前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当前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和计算方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

本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

六、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八、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九、其他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电化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万股，发行价格44.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616.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571.85万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4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12号）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4,359.01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新项目“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公司将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东阳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营业部	397487120804	4,363.34	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

注：本次实际结转至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4,363.34万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4,363.34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中信证券同意后，公司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公司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开户银行不得配合公司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开户银行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中信证券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公司授权开户银行可以向中信证券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峰、董超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及公司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7、开户银行按照公司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公司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开户银行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则公司应按照中信证券要求陪同其前往开户银行获取对账单。

11、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和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开户银行已向中信证券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公司有权向开户银行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7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7日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2人，代表股份573,162,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1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7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9人，代表股份29,919,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9人，代表股份29,919,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9人，代表股份29,919,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82%。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72,501,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6%；反对512,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弃权148,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58,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94%；反对512,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5%；弃权148,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王慈航、李明健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